

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·觀心品第十》讀後感（二）

本文榮獲九十三學年度慈航導師獎學金

◆ 許勝雄

貳、「心地微妙法門」釋義

四祖道信禪師，上牛頭山欲度法融，見他端坐不動，旁若無人。祖問：「在此作什麼？」曰：「觀心。」祖問：「觀是何人？心是何物？」融無言以對，便起作禮而問曰：「大德高棲何處？」祖曰：「貧道不決所止，或東或西。」問：「是否認識一位道信禪師？」祖曰：「為何問他？」融曰：「久來嚮往其德，心冀能一禮謁。」祖曰：「道信禪師，就是貧道。」融曰：「您何以到此？」祖曰：「特來相訪。有沒有宴息之處？」融指後面道：「另有一小庵。」遂引祖至庵所。繞庵唯見虎狼之類，祖乃舉手作怖勢。融曰：「猶有這個在！」祖曰：「剛才看到什麼？」融無對。少時，祖在融宴坐石上寫一「佛」字，融見之竦然。祖曰：「猶有這個在！」融未明了，乃稽首請說法要。祖曰：「百千法門，同歸方寸，河沙功德，總在心源；一切戒門定門慧門、神通變化，悉自具足，不離汝心。」融於言下大悟。

心不在內或外及中間，心為宇宙清淨體，恢廓無量。清淨心有如汪洋大海，吞吐萬象，亦為宇宙萬物作育因，所以眾生迷此一心，則妄受輪迴。佛法功夫，端在扭轉一切事物，會歸清淨心之「轉物」，其實就是「轉心」。反觀自心清淨，則物象本自空寂，亦復清淨。

《華嚴經》：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；一切世界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，佛亦爾；如佛，眾生然。心、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諸佛悉了知，一切從心轉。」(6)文中指出「心」在世界形成或生命轉變上的關鍵地位。《華嚴經》又有：「三界唯心，三世唯心」(7)的說法。佛法是以有情為中心根本，如果不從有情著眼，而從宇宙或社會說起，都不能把握佛法真義(8)，令有情覺悟乃世尊悲懷。

心地法門者，參學之根本。心地者何？如來大覺性。由無始一念顛倒，認物為己。貪慾熾盛，流浪生死。覺照昏蒙，無明蓋覆。業輪推轉，不得自由。「心地」一詞，乃取「大地」生五穀、五果，譬喻「心」的能「生」「世出世善惡五趣、有學無學、獨覺菩薩及於如來」，說明「心」不可思議的妙明。其文如下：「眾生之心猶如大地，五穀五果從大地生，如是心法生世出世善惡五趣、有學無學獨覺菩薩及於如來，以是因緣，三界唯心，心名為地。」(9)

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說明欲求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者，應當一心修習「心地觀法」，經文更進一步指出修行「心地法門」的重要及次第，其文如下：

三界之中以心為主，能觀心者究竟解脫，不能觀者永處纏縛。譬如萬物皆從地生，如是心法，生世、出世、善惡、五趣、有學、無學、獨覺、菩薩及於如來。以是因緣，三界唯心，心名為地。一切凡夫親近善友，聞心地法，如理觀察，如說修行，自作、教他、讚勵、慶慰，如是之人能斷二障，速圓眾行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(10)

此正明處纏縛者若能觀心則能離苦得樂，蓋心是一切諸法根本。三界爲：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共有九地，或分二十五有。此依正果報，由福業、非福業、不動業所招感，皆有漏之業果。其最大之發動力是無明，此是心所法之一，與前七識心王而起，依第八識心王而存，故三界一切有漏業果，皆從心而生，以心爲主。諸法中，八識心王最爲強勝，心所次之，再次則爲色法，色法是心、心所所變現、所了知、緣慮、分別故也。又其次爲不相應法，因此，法是心王、心所、色法所現之分位，即五位百法中前四位之九十四有爲法。三界之有爲法，皆以心王爲主；欲離去三界生死，解脫無爲，則必先觀察自心。

智者大師指出：「心本無名，亦無無名。心名不生亦復不滅，心即實相。初觀爲相，觀成爲果。以觀心故，惡覺不起。心數塵勞，若同若異，皆被化而轉，是爲觀心。」(11)智者大師認爲一念心需要觀照，而且要如實地觀，初觀之行是成佛道的因，一旦開掘明瞭（觀成）諸法實相，便是成就佛道的果。所以，心即是實相，即是不生不滅，雖無名亦無無名，爲無上、甚深、微妙之心也。對照《諦閑大師語錄》：「因即具果，而果復含因，以今因繼果，而後果之因已植，由今果含因，故先因之果元成，正明眾生心內，早具已成之佛，而諸佛心中，又孕未來之眾生也。」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。(12)

觀自心既明，便能究竟解脫，否則便長淪於三界生死之中。故欲求解脫三界生死之纏縛，必須修此心地觀，而觀三界有爲之法皆因緣所生，緣生本無自性。能如是觀，便能了知諸法畢竟空無自性之義，此所以能觀心者便能究竟解脫。

太虛大師認爲此種觀法，在大乘性相義中，遍觀諸法緣生無性，性體空寂，即是法性宗義。法相宗則先觀一切法皆唯心之所變現，不離於心，即所取之境無；次觀能取之心亦無，以及心境皆空而證諸法真實法性。空無性義，亦與性宗無二，不過觀之法稍有不同，因性宗是直觀法空真如，相宗是先觀一切法唯識無自性，而漸空境空心以成畢竟空耳。

「有爲者亦若是」、「人人皆可成佛」，此語並不是一般的激勵言詞，而是從佛教傳承以來無數成就的聖人親身體證與展現出來的保證。然修觀須攝心令定，一切法莫妙於觀心，以心爲勝故；若從餘法觀緣生無性、平等真如，則常落於分限之中，不能究竟通達，觀心地則不落此境限而能扼諸法之要。譬如萬物至心名爲地者，正明地能生萬物，如心能染淨諸法。

《成唯識論》對心性本淨義，有二種解釋：一、是以心之真如性而言本淨；二、是以即心自體而言本淨，此明心之自體隨善、惡、無記三性之心所有法而支配，設無不善性與無記性之心所法相應於心王，則心王之自體即本來善淨。五重唯識觀亦顯心之自體本淨義：一、遣虛存實，即遣去遍計所執心外虛妄不實之諸法，而存心內諸法；二、捨濫留純，即捨去四分中之第一相分以免濫同外境，而留能緣慮之內心；三、攝末歸本，即將自體分所變之見、相二分泯歸於自體，因見、相分是用，自證分是體，見分多有非量，而自證分則純是現量故；四、隱劣顯勝，此即收一切心所而專顯心王，以顯心體本淨之義。如此，則心王非善、惡、無記之三性，而隨諸心所以成善、惡、無記，故心能生世間、出世間、善惡五趣乃至

如來。若依無明等之心所，則生世間不善、無記之法，而成五趣之眾生；若依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五善根，乃至三十七菩提分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波羅密，修習而對治無明，則成出世無漏因果而成有學、無學、獨覺、菩薩及如來。誠如太虛大師說：

在三界中之心，亦如地之能藏萬物，故以心而喻之為地，能發生染淨諸法也。從一切凡夫至三藐三菩提者，此正明眾生依此觀自修習並教他者，能證無上菩提。此品明上根利智之凡夫，常親近善友，依善友所教之心地觀而如理修習，且又將所詮之教義而教化他人，則便能證入大乘境，斷除二障，速成佛果菩提。故此心地觀，正大乘直往菩薩所修之法門，而其教義則正是由大乘相性之法而入於禪宗頓悟之門者。

註 釋

(6)《(六十)華嚴經》卷第十，T9.465c~466a。

(7)《(八十)華嚴經》卷第五十四，T10.288c。

(8)印順導師著《佛法概論》，頁43。

(9)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八(T3.327a)。

(10)同註(9)。

(11)《普賢行願品》卷五(T10.845a)。

(12)《華嚴經》卷五(T10.846a)。

、見法即見心，見心即見法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云：

顯示一切眾生六根之聚，皆從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而起，依一實境界以之為本，所謂依一實境界故，有彼無明不了一法界，謬念思惟現妄境界，分別取著集業因緣。

又如《普賢觀經》云：

觀心無心，從顛倒想起。如此想心，從妄想起，如空中風，無依止處，如是法相，不生不滅。何者是罪？何者是福？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一切法如是，無住無壞。

《釋禪波羅蜜》云：「一切萬法，悉屬於心，心性尚空，何況萬法？……以一切諸罪，根本性空，常清淨故。」這是從如來藏自性清淨心的立場，說明所現唯心，一切皆是清淨。

一、眾生輪轉的原因

(一)六根攀緣六塵、生滅不息：芸芸眾生終日所能感受到的，不外乎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去攀緣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因為以上六種法能染心，所以

又叫六塵。仔細檢討，眾生除了這些外，生命就如白紙般一無所有。是以所要追求的、所要滿足的也就限定在這個範圍中。由外塵的染著，進一步產生貪愛，整天所計度的就是六根所領受到的六塵。而六塵無常，六根亦就隨著六塵變化，造成六識有喜有樂，有憂悲苦惱。大地眾生天天所演的戲就是這樣形成的。聖者見此，生憐愍心，哀哉眾生，卻以此為務，不知道求出離。《楞嚴經》佛告訴阿難：「云何汝今以動為身，以動為境，從始泊終，念念生滅，遺失真性，顛倒行事，性心失真，認物為己，輪迴是中，自取流轉？」

（二）眾生虛妄受生死，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·觀心品》云：

是薄伽梵告諸佛母無垢大聖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言：「大善男子！此法名為十方如來最勝祕密心地法門，此法名為一切凡夫入如來地頓悟法門，此法名為一切菩薩趣大菩提真實正路，此法名為三世諸佛自受法樂微妙寶宮，此法名為一切饒益有情無盡寶藏，此法能引諸菩薩眾到色究竟自在智處，此法能引詣菩提樹後身菩薩真實導師，此法能雨世出世財如摩尼寶滿眾生願，此法能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功德本源，此法能銷一切眾生諸惡業果，此法能與一切眾生所求願印，此法能度一切眾生生死險難，此法能息一切眾生苦海波浪，此法能救苦惱眾生一切急難，此法能竭一切眾生老病死海，此法善能出生諸佛因緣種子，此法能與生死長夜為大智炬，此法能破四魔兵眾而作甲冑，此法即是正勇猛軍戰勝旌旗，此法即是一切諸佛無上法輪，此法即是最勝法幢，此法即是擊大法鼓，此法即是吹大法螺，此法即是大師子王，此法即是大師子吼，此法猶如國大聖王善能正治，若順王化獲大安樂，若違王化尋被誅滅。」(13)

《楞嚴經》：「佛言：『善哉！阿難！汝等當知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』」眾生以六根攀緣六塵，於此中了別而有六識。但仔細推究，六根是對六塵而言才名六根，假若世界上沒有六塵，六根也不稱為六根了。所以，六根是六塵的六根，本身並沒有自性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「自性之性，性不可轉，若言眼性，見者常應能見，不應有見有不見時。」眼根之所以能見，乃在對色時方見，不對時則沒有作用。因為六根無自性，所以說它空。同樣的，六塵是六根的六塵，沒有根也不成爲塵，所以也是空的。由根、塵相對所產生的六識乃假緣（根、塵）而生，當然也是空的。對凡夫而言，這些都是實在的東西，依佛法義理皆是虛妄不實的假相。是以，縱然情緒高漲到非筆墨可以形容的程度，事實上仍是一場虛假的生死流轉，並不是我們的真心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若離前塵有分別性，即真如心，若分別性，離塵無體，斯則前塵分別影事。」

註 釋

(13)太虛大師，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講記》（觀心品地第十）卷八。

二、諸法實相畢竟空

每一法皆待緣而起，既然待緣而起，勢必沒有定相，也正因為它沒有定相，所以

假因緣方能現出相來，這就是所謂的無相無不相，無不相而無相。例如水始終沒有定相，隨著外界容器大小方圓的不同而現出大小方圓的相，雖然現出大小方圓種種不同的相，卻找不出水真正的相。（什麼是水本來的、真正的相呢？）水是如此，其他的地、火、風也如此，由此四大形成的法自然亦是同樣的道理了。有情所貪戀的根塵器界是這樣子，那麼心識又如何呢（一切色心萬法都如是）？其實我們的心識隨時都在變化、生滅，沒有任何念頭留得住。假若留住任何一個念頭，那就永遠不會出現其他的念頭，正因為心念剎那剎那生滅，所以才成就心念不停的轉變。這也說明心識沒有一定的想法，所以成就無量無邊的思想，而此無量無邊的心念，沒有一個能代表心識，此即無相無不相，無不相無相，亦即大乘的空理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有云：「一切『法』自性空，自性空是『非法』。若非法即是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中無有法可入、可出、可生、可滅。」此所說的非法即上面所說的無相無不相，亦可說為無法無非法（不取法相，不取非法相）。經又云：「是般若波羅蜜無起無作故，無有能得者。」實有的法才會有起有作，而一切法的生成，正如《雜阿含經》所說的：「此生故彼生，此滅故彼滅。」都是待因緣而有，若不是待緣而有，則生的永遠生，滅的永遠滅，根本不會有生滅現象的發生。既然是假藉因緣才成就的，自然是空，空法那有可得？也正因為空法的不可得，方容許法法的幻相宛然。

眾生昧於此理，總覺得成天所見、所覺察、所聽聞、所了別到的，都是真實。更進一步，把見聞覺知認為是我，利害攸關，斤斤計較者，比比皆是。所以，佛在《大般涅槃經》上說：

因眼、因色、因明、因欲，名為眼識。善男子！如是眼識，不在眼，乃至欲中。四事和合，故生是識。乃至意識，亦復如是。若是因緣和合故生，智不應說見即是我，乃至觸即是我。善男子！是故我說眼識乃至意識一切諸法，即是幻也。云何如幻？本無今有，已有還無。

由此可知諸法實相「無相無不相」，本來如此。此中無有能所，畢竟空寂。此畢竟空寂不是小乘阿羅漢所證到的偏空境界，而是幻相宛然。雖幻相宛然，而實是畢竟空寂。這二者的關係是二而一，一而二，非一非異的。執著任何一邊，都不是佛法的真義。執有邊的成凡夫，執空邊的成二乘，皆是佛所呵責的。總之，諸法實相不可得，不可得亦不可得（非法也非法，自性空也自性空）方入實相。

三、萬法唯心造——眾生無明妄見諸法

上述諸法實相是如此，這些法究竟與我們的真心有什麼關係？學佛若只停留在以上所談的上面，根機深者可以出三界，但是無法圓滿佛果。根機淺的，只將它作為學理探討，和一般世間法並沒有兩樣。學佛貴在銷歸自性，而不是重在名相的吸收、理論的鑽研，若把所學限定在這裡，終究是白忙一場，於生死大事的解縛，並沒有太大的把握，更遑論悠然自得的菩薩境界了。

《楞嚴經》云：「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，唯心所現。汝身汝心，皆是妙明

真精妙心中所現物。」見、聞、覺、知，皆是唯心所現。眾生不知道這個關係，於自心中取自心相，顛倒妄見。即《楞嚴經》所說的：「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，皆是無始見病所成。」

法既由心造，而眾生心各各不同，所見之相亦迥然不同。廣泛的說有無量無邊，略說則可分成十法界：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。佛菩薩以清淨心現佛菩薩法界。二乘人以空智見偏空法界。天、人、阿修羅以世間善心見世間善法界，畜生則以癡心見畜生法界，餓鬼以貪心見餓鬼法界，地獄眾生則以瞋恚心見地獄法界。此十法界皆由眾生心所變現出來的，其中並無實體，但因眾生執取，才於其中輪轉不息。有智慧的，便不受其束縛。誠如《楞嚴經》所說：「十方如來及大菩薩，於其自性三摩地中，見與見緣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。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？」佛菩薩的自在，不是不見一切相，而是如《金剛經》所說的：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」此非凡夫心量所可及，莫以凡情測度。（未完待續）

